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定期考七年級試程表

考試科目 節次	日期	10月20日〈星期三〉 October 20, Wednesday	10月21日〈星期四〉 October 21, Thursday
	第一節	自習	自習
第二節	國文(L1~語一+自學一)	自然(Ch1-1~3-1)跨科	
第三節	自習	自習	
第四節	數學(1-1~1-4)	社會科(歷地公 L1~L2)	
第五節	自習	正常上課	
第六節	英語(Get Ready-Review1)		
第七節	(國文)寫作測驗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次段考考國、英、數、自、歷、地、公等 7 科，請同學加強溫習，惟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合併於一節課完成，並共用一張答案卡，成績合科計算，共 100 分。 2. 二天考試時間請同學將抽屜淨空，<u>書包放置教室前後二處桌墊下也清空，勿留任何紙張或講義。</u> 3. 請同學注意自己身體狀況，盡量避免在考試時間上洗手間。 4. 試卷使用答案卡作答，依本校電腦讀卡規定辦理，個人資料欄漏填或是畫記錯誤，導致電腦無法判讀，扣該科定期考成績 2 分。 5. 試卷使用答案卷作答，答案卷上考生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未寫、寫錯或書寫不完整導致無法判別身分，扣該科定期考成績 2 分。 6. 未按規定時間(下課鐘響)繳交答案卷，該科零分計算。 7. 填寫答案卡時，務必填寫答案卡右上方的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科目，並劃記左上方座號【如 9 號需劃記 09】，其他欄位不需劃記，請記得攜帶 2B 鉛筆與橡皮擦，以方便劃卡。 8. 寫作測驗務必使用<u>黑色</u>墨水的筆書寫，且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 		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定期考八年級試程表

考試科目 節次	日期	10月20日〈星期三〉 October 20, Wednesday	10月21日〈星期四〉 October 21, Thursday
	第一節	自習	自習
第二節	國文(L1~語一+自學一)	社會科(歷地公 L1~L2)	
第三節	自習	自習	
第四節	英語(L1~L2+R1)	自然(Ch1~Ch3-1)	
第五節	自習	正常上課	
第六節	數學(Ch 1-1~Ch 2-1)		
第七節	(國文)寫作測驗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次段考考國、英、數、自、歷、地、公等 7 科，請同學加強溫習，惟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合併於一節課完成，並共用一張答案卡，成績合科計算，共 100 分。 2. 二天考試時間請同學將抽屜淨空，<u>書包放置教室前後二處桌墊下也清空，勿留任何紙張或講義。</u> 3. 請同學注意自己身體狀況，盡量避免在考試時間上洗手間。 4. 試卷使用答案卡作答，依本校電腦讀卡規定辦理，個人資料欄漏填或是畫記錯誤，導致電腦無法判讀，扣該科定期考成績 2 分。 5. 試卷使用答案卷作答，答案卷上考生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未寫、寫錯或書寫不完整導致無法判別身分，扣該科定期考成績 2 分。 6. 未按規定時間（下課鐘響）繳交答案卷，該科零分計算。 7. 填寫答案卡時，務必填寫答案卡右上方的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科目，並劃記左上方座號【如 9 號需劃記 09】，其他欄位不需劃記，請記得攜帶 2B 鉛筆與橡皮擦，以方便劃卡。 8. 寫作測驗務必使用<u>黑色</u>墨水的筆書寫，且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 		

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定期考九年級試程表

日期 考試科目 節次	10月20日〈星期三〉 October 20, Wednesday	10月21日〈星期四〉 October 21, Thursday
第一節	自習	自習
第二節	英語(L1~Review1)	自然(理化 Ch1-1~2-1) (地科 Ch5) 共 55min
第三節	自習	自習 (第三節上課時間為 10:30· 下課時間仍為 11:05)
第四節	數學(Ch1-1~1-4)	社會科(歷地公 U1~U2)
第五節	自習	正常上課
第六節	國文(L1~對聯+自選一)	
第七節	(國文)寫作測驗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次段考考國、英、數、自、歷、地、公等 7 科，請同學加強溫習，惟歷史、地理、公民合併於一節課完成，並共用一張答案卡，成績合科計算，共 100 分。 2. 二天考試時間請同學將抽屜淨空，<u>書包放置教室前後二處桌墊下也清空，勿留任何紙張或講義。</u> 3. 請同學注意自己身體狀況，盡量避免在考試時間上洗手間。 4. 試卷使用答案卡作答，依本校電腦讀卡規定辦理，個人資料欄漏填或是畫記錯誤，導致電腦無法判讀，扣該科定期考成績 2 分。 5. 試卷使用答案卷作答，答案卷上考生班級、座號、姓名未寫、寫錯或書寫不完整導致無法判別身分，扣該科定期考成績 2 分。 6. 未按規定時間繳交答案卷，該科零分計算。 7. 填寫答案卡時，務必填寫答案卡右上方的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、科目，並劃記左上方座號【如 9 號需劃記 09】，其他欄位不需劃記，請記得攜帶 2B 鉛筆與橡皮擦，以方便劃卡。 8. 寫作測驗務必使用<u>黑色</u>墨水的筆書寫，且可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。 	